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49

楊文威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裁決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449 的上訴人楊文威先生（『上訴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中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拒絕向上訴人發放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裁斷他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¹ AB0449 上訴文件冊第 185-186 頁

² AB0449 上訴文件冊第 1-4 頁

上訴人缺席聆訊

3. 上訴聆訊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進行，但上訴人未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4. 按秘書處記錄，於 2018 至 2020 年間，秘書處已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通訊地址，分別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6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1 日、11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10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4 月 27 日、9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及 10 月 30 日致函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提供上訴資料，通知上訴人有關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告知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當中包括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截至聆訊當日，除了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的信件尚未退回之外，其餘所有信件均被退回秘書處。另外，秘書處亦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電話號碼，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希望提醒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但並不成功。
5. 根據秘書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於 2014 年，上訴人的兄弟曾告知秘書處上訴人已經離世，惟秘書處從來沒有收到過上訴人的死亡證明書。
6. 上訴人（若上訴人已離世的話，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責任跟進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並確保其提供予秘書處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有效聯繫上訴人的途徑，讓秘書處可即時通知上訴人所有有關上訴聆訊的最新消息。
7. 委員會信納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上訴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知悉或理應知悉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卻選擇缺席上訴聆訊，放棄向委員會陳述其上訴申請的有關案情及理據。上訴人亦沒有在任何時候，無論是親自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向委員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
8. 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委員會決定上訴聆訊應在上訴人的缺席下繼續進行。

背景

9.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1.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12.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包括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有關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5. 上訴人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致函工作小組，要求在特惠津貼登記截止日期（2012 年 2 月 29 日）後辦理登記手續，並表示因有關船隻部份機器，船身需要維修及保養油漆等於國內珠海船廠進行，並因工作需時而不能及時完工。
 16. 上訴人隨上述信函提交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4 月 2 日發出的「灣仔中富船廠工程結算表」及由「金盛機械廠」於 2012 年 4 月 3 日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維修單據。
 17. 工作小組經考慮上訴人為延誤提出辦理登記手續申請作出的解釋及相關的資料和文件後，決定繼續處理上訴人提出的特惠津貼申請。

18.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考慮了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2) 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
- (3) 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

19. 就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而言，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懷疑有關船隻的設計雖屬蝦拖，但認為船上的漁具和設備可能是為應付船隻查驗而重新裝置的。工作小組在進行查驗時有以下觀察：

- (1) 工作小組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大部分的蝦罟繩、繩索、滑輪、打氣設備（包括氣泵、氣喉及氣石）、位於船尾用作放網及起網的地台等，都沒有曾被使用過的跡象。有關船隻上的蝦罟撐、位於船尾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俗稱蠟燭架）、絞纜機的纜筒及位於絞纜機前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俗稱蠟燭）、繩架、隔熱魚艙都是簇新的，未有經常被使用的痕跡。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即有關船隻的船長）聲稱船上的各項裝置曾於不同時間作出更換；
- (2) 有關船隻上的絞纜機無法運作（驗船人員嘗試了 10 分鐘仍無法啟動有關設備）；
- (3) 放置於船尾甲板上的蝦罟石及蝦罟撐未有完成組裝，船尾亦沒有擺放蝦罟網；

⁴ AB0449 上訴文件冊第 12-17 頁

- (4) 船艙空置，沒有用作存放備用的捕魚器具。而有關船隻亦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備用沉子、拖纜、蝦罟石、用作綁扎活蟹的尼龍繩和橡筋等；
- (5) 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認為上訴人及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的狀況。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並不熟悉蝦罟網及蝦罟石的配置方法，他聲稱距離船身最近位置的蝦罟網所配置的蝦罟石重量為 40 斤，而接近蝦拈末端的蝦罟網所配置的蝦罟石重量為 62 斤；及
- (6)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最近一次出海作業是於當年的 3 月尾。

20. 對於上述的觀察，工作小組的意見如下：

- (1) 根據上訴人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信件及其提供的維修單據，有關船隻在內地進行維修而未有及時完工，因此上訴人未能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就有關船隻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的手續；其提交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4 月 2 日發出的「灣仔中富各廠工程結算表」及由「金盛機械廠」於 2012 年 4 月 3 日發出的單據，只顯示有關船隻曾作船身外殼的維修、更換機房零件、船尾維修及保養等；
- (2) 然而，工作小組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該船隻上有部分的設備及工具是新裝置的，並有多項捕魚設備是簇新的。這些設備及工具未有經常被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添置新的拖網捕魚用具。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3) 從有關船隻上無法運作的絞纜機可見，有關船隻的設備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及該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4) 有關船隻上的網具並不完整（未有完成組裝），不能用作拖網捕魚，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及該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5) 一般從事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充足並多於實際操作所需的備用漁具，以致在作業期間有漁具損壞或丟失時仍然可以繼續作業。有關船隻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顯示該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蝦作業，及該船隻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6) 一般而言，蝦罟石的重量會隨蝦罟網的位置有所改變，距離船身最遠位置（即蝦拑末端）的蝦罟網所配置的蝦罟石最輕，而距離船身最近位置的蝦罟網所配置的蝦罟石最重。距離船身最遠位置（即蝦拑末端）的蝦罟網所使用的蝦罟石的重量由 36 斤起計，之後每網相隔增加 2 斤，如此類推。故此，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所聲稱該船隻的蝦罟石配置及重量顯示其並不了解蝦罟網及蝦罟石的配置方法。因此，工作小組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
- (7) 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添置新的拖網捕魚用具，與上訴人的聲稱（有關船隻最近一次出海作業是於 3 月尾）不符。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21. 工作小組對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船隻的運作情況有以下意見：

- (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
- (2)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及

- (3)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22. 經考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3.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上訴理由

24. 上訴人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訴信中提出下列上訴理據⁶：
- (1) 拖網捕魚設備因休漁期間，無人打理、保養、落油、修理等原因，否則即可從事拖網捕魚；
 - (2) 關於新裝置的工具及設備，上訴人表示「請問如舊有器材損壞而不更新，那如何可以作業，有關單據亦已上呈，請查。」；
 - (3) 上訴人再向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此津貼並非借貸或索償，並希望公平、公正、公開處理；

⁵ AB0449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⁶ AB0449 上訴文件冊第 20-23 頁

- (4) 船上的員工並非長工，只在需要員工時才聘用；及
- (5) 工作小組應重新考慮上訴人的申請，並排除選擇性及針對性處理。

25.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有以下回應⁷：

- (1)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而該拖網漁船除須符合其他相關資格準則外，亦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
 - b.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
- (2)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添置新的拖網捕魚用具；有關船隻上的拖網捕魚設備無法運作，亦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顯示有關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網作業；而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並不熟悉有關船隻上的設備及工具的狀況。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上的漁具和設備很可能是為應付船隻查驗而重新裝置的，而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3) 一般從事捕魚作業的船東會定期為其漁船進行維修避免在捕魚期間發生意外。如漁船上的設備出現殘舊或損壞而需要作出更換，船東會視乎損壞程度，通常在不影響捕魚作業的情況下，為損壞的設備逐一作出更換。船東一般不會作出大幅改裝，或在同一時間更換所有漁船上的設備；
- (4) 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工作小組發現有關船隻上的設備及工具（包括蝦罟繩、繩索、滑輪、打氣設備、位於船尾用作放網及起網的地台等）

⁷ 同上

是新裝置的，及沒有曾被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船上的蝦罟撐、「蠟燭架」、絞纜機的纜筒及「蠟燭」、繩架、隔熱魚艙都是簇新的，亦未有經常被使用的痕跡，與一般船東為漁船作出定期維修及更新設備的習慣有明顯差異，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添置新的拖網捕魚用具。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5) 另外，根據上訴人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信件及其提供的維修單據，有關船隻在內地進行維修而未有及時完工，因此上訴人未能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就有關船隻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的手續，直至 4 月初才完成有關船隻的維修。上訴人亦提交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4 月 2 日發出的「灣仔中富船廠工程結算表」及由「金盛機械廠」於 2012 年 4 月 3 日發出的單據，以支持其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在內地進行維修的聲稱。該等單據只顯示有關船隻曾作船身外殼的維修、更換機房零件、船尾維修及保養等，但未能顯示有關船隻上的大部分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曾因損壞而在同一時間作出更新；
- (6) 根據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郭炳新（亦報稱為有關船隻的船長），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全職在有關船隻上工作，與上訴人現時聲稱「船上員工，並非長工，祇因需要時，才予聘用」不符。根據工作小組的驗船記錄，上訴人及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郭炳新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的狀況；郭炳新就該船隻的蝦罟石配置及重量的聲稱顯示其並不了解蝦罟網及蝦罟石的配置方法。有關資料為蝦拖作業的基本知識，即使船上的漁工並非長工，捕魚作業人員在進行拖網作業前亦必須掌握有關資料。因此工作小組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
- (7) 總括而言，工作小組不是單純因為漁具設備是新裝置的及有關船隻缺乏適用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資格申請是項特惠津貼。工作小組是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證據（包括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後，認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

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重述在其陳述書乙部就此宗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沒有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7. 在該聆訊中，工作小組作以下補充：

- (1) 有關船隻並不符合工作小組所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具體資格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
- (2)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即使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適合用作拖網捕魚，假若有關船隻在相關期間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有關船隻仍不符合申請資格；及
- (3) 沒有任何證提顯示有關船隻在相關期間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2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方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拖網漁船。

(A) 申請資格

31. 根據財委會文件⁸，工作小組獲授權處理所有特惠津貼申請的各項相關事宜，包括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工作小組訂定申請人必須符合下述所有的資格準則⁹：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 iii. 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

⁸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11-12

⁹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23

- (c)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 (d)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
- (e) 若申請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不擁有拖網漁船，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提交文件證明根據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建造的船隻是拖網漁船。申請人於登記當日須擁有按照上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而建造的拖網漁船，而其申請必須同時符合上述資格(b)與及〔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中第 24 段所述的要求〕。

(B) 船隻的設計和裝備

- 32. 工作小組指出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繩、繩索、滑輪、打氣設備（包括氣泵、氣喉及氣石）、位於船尾用作放網及起網的地台等，沒有曾被使用過的跡象。有關船隻上的蝦罟撐、位於船尾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俗稱蠟燭架）、絞纜機的纜筒及位於絞纜機前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俗稱蠟燭）、繩架、隔熱魚艙亦都是簇新的。經細閱有關照片，委員會認同工作小組的觀點。
- 33.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船隻上的絞纜機無法運作，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及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34. 委員會亦注意到放置於船尾甲板上的蝦罟石及蝦罟撐未有完成組裝，船尾亦沒有擺放蝦罟網，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及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35. 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只簡單指出「請問如舊有器材損壞而不更新，那如何可以作業，有關單據亦已呈上」。委員會亦仔細審視了上訴人提供的「灣仔中富船廠工程結算表」及由「金盛機械廠」發出的維修單據。
36. 委員會注意到相關的維修單據只能顯示有關船者曾作船身外殼的維修、更換機房零件、船尾維修及保養等。
37. 正如上文指出，有關船隻上大部分的裝備和器具均沒有明顯使用痕迹甚至乎是簇新的，惟相關單據未能顯示上訴人曾一次過更換大部分裝備。委員會因此認為較有可能的原因是這些裝備及器具均是為申請特惠津貼所購置的。
38. 況且，假若有關船隻真的就捕魚裝備及器具進行過大規模的保養維修，船上的絞纜機理應能運作正常。故此，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其上訴信上就這方面的解釋並不可信，並不合理。
39. 由於上訴人並沒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該聆訊，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口頭或文件證據解釋有關船隻如何作拖網捕魚。在缺乏有關證據的情況下，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的設計和裝備在有關時段內是適合用作拖網捕魚。

(C) 有關船隻的用途

40. 工作小組指出，即使船隻是一艘拖網漁船，若其沒有在相關時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的話亦不符合申請資格。
41. 委員會認為，要符合「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條件，上訴人必須證明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內的確有用作拖網捕魚。

42. 上訴人只向工作小組提供了與船隻維修相關的文件證據。上訴人並沒有提供漁獲銷售記錄、冰雪補給單據或燃油補給單據。上訴人因此沒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曾用作拖網捕魚。
43. 另外，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表示距離有關船隻船身最近位置的蝦罟網所配置的蝦罟石重量為 40 斤，而接近蝦拮末端的蝦罟網所配置的蝦罟石重量為 62 斤。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出，一般而言，蝦罟石的重量會隨蝦罟網的位置有所改變，距離船身最遠位置（即蝦拮末端）的蝦罟網所配置的蝦罟石最輕，而距離船身最近位置的蝦罟網所配置的蝦罟石最重。因此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的聲稱顯示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並不熟悉蝦罟網及蝦罟石的配置方法。委員會因此認為有關船隻較大可能並沒有用作捕魚作業。
44. 而在避風塘及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沒有被發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沒有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45.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上訴人並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並沒有提供其他客觀的證據。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履行舉證責任，證明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內曾被用作拖網捕魚。

結論

46. 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委員會認為本個案的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的拖網漁船。
47.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宗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49

聆訊日期：2020年11月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楊文威先生，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